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万马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43,61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4,799,97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77,964.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622,013.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7 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

机构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3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了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66,162.20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5,954.81	125,800.00	85,962.20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计划的投资额，并将其中10,000万元人民币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66,162.20	56,162.20
2	补充流动资金	0	10,000
合计		66,162.20	66,162.2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00	56,162.20	54,936.16	于 2023 年 3 月末完工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00	9,800	9,934.85	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完成
合计	125,800	85,962.20	84,871.01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783,226.21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90771	31,269,489.5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2543012	337,849.13
	合计		31,607,338.65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18400	15,162.81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72995522	160,724.75
合计			31,783,226.21

五、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止2023年3月31日，“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结余3,160.7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强化对项目费用的管理、控制和监督，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项目的整体投资；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31,783,226.21元（受利息收入等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华
赵 华

陈忠志
陈忠志

